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

浦教发〔2024〕57号

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基础教育 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教发院、各中心、各基层学校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

2024年9月10日

浦东新区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的通知》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落实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，进一步增强基础教育战线干部队伍和广大教职工、教研员的政治意识、法律意识、规矩意识，进一步清理整治基础教育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、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功利化短视化行为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管理、从严管理、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能力和教书育人水平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二、规范管理重点

（一）筑牢安全底线。严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增强学校党组织书记、校长、教职工、教研员政治安全意识。全面落实校园安全责任，系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不到位，严防学生伤害、欺凌等事件，杜绝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。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要求，守牢考试命题安全底线。

（二）优化日常管理。指导督促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决遏止违背素质教育要求、唯分数唯升学现象。指导督

促学校健全管理制度、狠抓制度落实，坚决防止对国家、本市、本区有关规定阳奉阴违、打折扣搞变通、破坏良好教育生态的行为。

（三）抓好师德师风。坚守中小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弘扬优秀师德师风，严防各类背离育人为本要求、作风不良、品行不端、不平等对待学生的言行，增进师生和谐、家校互动，落实中小学全员导师制，持续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启动实施。2024年8月，制定本区具体实施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部署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全面自查整改。2024年9月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、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，对照工作要求和负面清单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做到无死角覆盖，发现问题力行立改，并加强规范办学要求的学习教育和培训。

（三）加强统筹指导。2024年10月，在有关直属事业单位、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完成自查的基础上，浦东新区教育局开展全区范围内重点抽查工作，围绕规范整治的重点，通过跨学区集团调研、专业力量视导、责任督学进校、秋季开学主题性督导等方式，进一步推动落实规范管理要求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四）做好总结反馈。2024年11月至12月，对本区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总结，对通报和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推广典型经验，进一步完善规范管理的政策制度，

提高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。

四、保障举措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将开展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作为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，周密部署，确保实效。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及时梳理总结，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通过政策文件等形式固定下来，坚决防止出现挑战底线和触碰红线的办学行为，切实提高办学治校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（二）建立声誉评价制度。在市教委的指导下，探索建立基础教育办学治校信誉评价体系，整合多方面的信息，如实记录学校的不规范办学治校行为，对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引发重大舆情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项单列显示，信誉评价结果面向一定范围公开，作为学校、教职工、教研员各类评优评先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健全能力提升制度。优先在市级各类示范（实验）校、学区或集团牵头校中，遴选建立一批中小学规范办学基地校，作为党组织书记、校（园）长跟岗研修和教研员业务提升的基地，并完善基地校进入和退出机制。有序组织新任学校党组织书记、校（园）长到基地校开展跟岗研修。统筹教师培训各类项目和基地、名校长名师和班主任工作室等培训资源，充分利用国家和上海智慧教育平台、上海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平台组织加强规范办学专门培训，将规范办学底线要求作为学校党组织书记、校（园）

长、教师、教研员培训的基本内容。

（四）健全责任落实制度。压实学校规范办学主体责任，确保中央和本市有关政策要求及时触达每一所学校。加大对违反负面清单规定、触碰底线红线办学行为的惩处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深入落实《上海市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》，对于符合问责情形的单位和个人，进行严肃问责。

（五）健全监督通报机制。通过公布规范办学举报电话、邮箱、网络平台等渠道，广泛接受学生家长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。对经查证属实的学校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进行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纪律和法律严肃处理。加强监督力量建设，通过家长委员会、特邀监督员、责任督学等方式，加强对学校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督，努力把每所中小学幼儿园建成让党放心、让群众满意的学校。

附件：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关于开展本市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的通知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